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中小學運動舞蹈校際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行學校體育競技，培養學生奮鬥進取的精神，增進孩童身心健康，提升本市運動舞蹈技術水準，並促進各校學生間之舞蹈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市議員陳儀君服務處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17 日(星期日)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店高中光薈中心(學生活動中心)(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)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(二)參賽選手參賽時，小學組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校印)；國、高中組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八、比賽組別項目：(分組項目表如附件一)

(一)單人組

1. 單人單項：

(1)單人高中組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

(2)單人國中組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

(3)單人國小組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

2. 明日之星：

(1)明日之星青年組(限國中/高中參加)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

(2)明日之星青少年二級組(限國小/國中參加)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

(3)明日之星青少年一級組(限國小/國中參加)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

(4)明日之星兒童二級組(限國小 1-6 年級參加)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(不得化妝，著規定服裝，需跳指定舞步。)

(5)明日之星兒童一級組(限國小 1-3 年級參加)：恰恰、倫巴，華爾滋、探戈(不得化妝，著規定服裝，需跳指定舞步。)

(二)雙人組

1. 高中組 A/B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
2. 國中組 A/B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
3. 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)：恰恰、倫巴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快四步
4. 國小中年級組(3-4 年級)：恰恰、倫巴、捷舞，華爾滋、探戈、快四步
5. 國小低年級組(1-2 年級)：恰恰、倫巴
6. 高中組同步舞：恰恰、倫巴，華爾滋、探戈 (2 男或 2 女)
7. 國中組同步舞：恰恰、倫巴，華爾滋、探戈 (2 男或 2 女)
8. 國小組同步舞 A/B(A 為 4-6 年級/B 為 1-3 年級)：恰恰、倫巴，華爾滋、探戈(2 男或 2 女)
9. 國小淑女組 A/B(A 為 4-6 年級，B 為 1-3 年級)：恰恰、倫巴

(三)團體組

1. 團體舞：

- (1) 國小雙人高年級組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(音樂由大會提供，限 3-5 對，單項計分)，需跳指定舞步。
- (2) 國小雙人低年級組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(音樂由大會提供，限 3-5 對，單項計分)，需跳指定舞步。

2. 拉丁隊形舞：

- (1) 單人 A 組：森巴、倫巴、鬥牛(音樂大會提供，每項舞科各 1 分鐘，4-6 人，A/B 組不可互跨。)
- (2) 單人 B 組：恰恰、捷舞(音樂大會提供，每項舞科各 1 分鐘，4-6 人，A/B 組不可互跨。)

3. 校際對抗：

- (1) 國小組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(每項舞科，僅派一人上場)
- (2) 國高中組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(每項舞科，僅派一人上場)

九、註冊規定：

(一)註冊網址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mTtr7ivyxglhFly-ZTX2PEtqiXQ9hRDZP6vZY3aqDOY/edit>

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點止。

(三)完成線上註冊後請將註冊表單寄 Email 至聯絡單位。Email：mlt333@ms57.hinet.net。

(四)聯絡單位：新北市體育運動舞蹈協會，電話：(02)2558-2625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方法：依國際運動舞蹈比賽規則辦理，視報名隊數分初賽、複賽、決賽等進行。
2. 舞曲音樂：比賽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，照國際比賽規則進行。
3. 評分標準：依國際評分規則 SKATUNG SYSTEM 核定名次。
4. 大會評審：特聘國內資深評審組成。
5. 各組報名(未滿3隊)不舉行比賽。
6. 各組報名6隊(含)以下，採決賽制。
7. 各組報名12隊(含)以下，採準決賽制。
8. 各組報名24隊(含)以下，採複賽制。

(二)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選手同一組需同一舞伴出賽。
2. 各年級報名及有A/B組不得互跨，明日之星單人組報名只能往上跨一組。

(三)服裝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著正式競賽服裝。
2. 標準舞男士須打領帶(結)不得著牛仔褲，女士須著長裙，不得著長褲。
3. 拉丁舞男士服裝不宜露胸。
4. 各組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競賽服裝。

(四)其它規定：

1. 參賽選手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冒名者取消資格，預計於當日上午8：30前完成報到手續，9：00正式比賽。
2. 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至點錄區報到，如經點錄員叫號2次未到者則以棄權論。
3. 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。
4. 如遇特殊事故，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宣佈調度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5. 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時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在該組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。
6. 非參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，請回到選手座位區觀看比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7.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。
8. 雙人組參賽選手年齡，以最高者為計算標準。
9. 兒童組服裝、舞步規定請參照競賽官網或fb粉絲頁公告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各項目(含個人組、雙人組、團體組)優勝選手，頒發成績證明。依註冊參賽人數，

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
1. 註冊不足 3 人(隊)，取消該組競賽。
2. 註冊 3 人(隊)，錄取 1 名。
3. 註冊 4 人(隊)，錄取 2 名。
4. 註冊 5 人(隊)，錄取 3 名。
5. 註冊 6 人(隊)，錄取 4 名。
6. 註冊 7 人(隊)，錄取 5 名。
7. 註冊 8 人(隊)以上，錄取 6 名。

(二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二)被取消資格之舞者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事情，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，並報請有關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四)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意見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比賽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三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，一切費用由各校自理。
- (二)本規程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三)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、轉播、錄製、販售等之聲音、影像之權利，他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本次活動大會將負責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- (五)各單位請務必留聯絡 Email 及電話，本次比賽相關訊息、賽程將公佈於 fb 比賽專區之訊息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中小學運動舞蹈校際盃賽分組項目一覽表

賽制	組別	拉丁舞	標準舞	備註
雙人組	高中組 A/B	CSRPJ/CRJ	WTFQVW/WTQ	
	國中小組 A/B	CSRPJ/CRJ	WTFQVW/WTQ	
	國小高年級組	CRJ	WTQ	5-6 年級
	國小中年級組	CRJ	WTQ	3-4 年級
	國小低年級組	CR		1-2 年級
	高中同步舞	CR	WT	同步舞；為 2 男或 2 女參賽 A 為 4-6 年級，B 為 1-3 年級
	國中同步舞	CR	WT	
	國小同步舞 A/B	CR	WT	
	國小淑女組 A/B	CR		
單人組	明日之星青年組	CSRPJ	WTFQVW	限國中/高中
	明日之星青少年二級組	CSRPJ	WTFQVW	限國小/國中參加
	明日之星青少年一級組	CSRPJ	WTFQVW	限國小/國中參加
	明日之星兒童二級組	CSRPJ	WTFQVW	限國小 1-6 年級參加 不得化妝，著規定服裝，需跳指定舞步。
	明日之星兒童一級組	CR	WT	限國小 1-3 年級參加 不得化妝，著規定服裝，需跳指定舞步。
	高中組-單項	C. S. R. P. J	W. T. F. Q. VW	單項計分
	國中組-單項	C. S. R. P. J	W. T. F. Q. VW	
	國小組-單項	C. S. R. P. J	W. T. F. Q. VW	
	團體組	團體舞-國小雙人高年級組	C. S. R. P. J	音樂由大會提供，限 3-5 對，單項計分，限國小。需跳指定舞步。
團體舞-國小雙人低年級組		C. S. R. P. J		
拉丁隊形舞-單人 A 組		SRP	音樂由大會提供，每項舞科各 1 分鐘，4-6 人。 A/B 組不可互跨。A 組 4-6 年級，B 組 1-3 年級。	
拉丁隊形舞-單人 B 組		CJ		
校際對抗-國高中組		C. S. R. P. J	每項舞科僅派 1 人上場	
校際對抗-國小組				